

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

本人所持有重測後如下列標示附表之不動產權利書狀，確於民國 年 月 日遺失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善意第三人權益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請貴所將該權利書狀依法公告註銷，並請准予辦理重測換狀登記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不 動 產 標 示	地 號	建 號
段		

此致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